

考生防疫注意事項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為落實參加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以下簡稱術科測驗）之考生、伴奏人員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考生防疫注意事項。

二、基本防護規定

（一）術科測驗前請主動通報

1. 考生於術科測驗當日前17天內應主動聲明或告知，是否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旅遊史或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附件1）之介入措施。
2. 考生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管制對象者，禁止參加術科測驗；為保障應考生權益，將於111年6月3日（星期五）辦理術科測驗補考，請於111年5月15日（星期日）下午4時前檢附證明文件以填寫線上表單方式（網址：<https://forms.gle/BmPEmBAZ4y7LLLZj6>）提出補考申請；補考以一次為限，完成後不再辦理，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承辦學校瞭解相關訊息。

（二）術科測驗當日請主動配合：考生及伴奏人員於術科測驗當日應主動配合下列事項：

1. 提前到達試場，並自備及配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通報旅遊史、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3）、清潔消毒等防疫措施，並依承辦單位規劃之動線辦理報到及應試。
2. 如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應主動向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3. 術科測驗辦理期間，除報考吹奏類考生得於應試吹奏時暫免配戴口罩，並於測驗結束後立即配戴口罩外，其餘皆應全程配戴口罩應試，術科測驗結束後，應儘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

三、試務期間防疫措施

（一）為避免群聚感染，每位考生以開放1名伴奏人員為限，請家長於送達考生至術科測驗承辦學校門口報到後先行離開；考生及伴奏人員皆應配合承辦學校防疫措施相關規定，並嚴禁於相關會場（如：報到區、休息區及術科測驗試場），使用具引發火源燃燒性之器物（如打火機）。

（二）考生於參加術科測驗當日，經量測後如達額溫 $\geq 37.5^{\circ}\text{C}$ 且耳溫 $\geq 38^{\circ}\text{C}$ ，應立即配戴醫用口罩，並配合試場醫護人員協助再評估及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如安排至獨立休息區）；承辦學校得調整術科測驗順序或至備用試場應試（**考生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應試；除報考吹奏類考生得於應試吹奏時暫免配戴口罩，惟術科測驗結束後應立即配戴口罩**）。

（三）考生及伴奏人員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有發燒（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規定）、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不適症狀，應主動告知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並應自備且主動配戴口罩。承辦學校得視實際情形，依「臺北市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作業程序」（如附件2）相關規定辦理。

（四）考生嚴禁隱匿個人健康症狀及旅遊史，如經查明屬實則取消術科測驗應考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規定處理。

（五）考生於術科測驗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六）因應疫情變化，本防疫注意事項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修正，請考生留意承辦學校網頁相關最新訊息。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2/03/07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	對象1：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居家檢疫/隔離期滿者 對象3：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對象4：經地方衛生主管認定有必要且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
方式	居家隔離 10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 10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 10天 每日進行稽核抽查	對象2、3：自主健康管理 7天 對象1、4：自主健康管理 10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發燒、咳嗽、腹瀉、嗅覺或味覺異常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請佩戴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 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或指定地點)檢疫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0天，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發燒、咳嗽、腹瀉、嗅覺或味覺異常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請佩戴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 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 	<p>除應遵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配合及注意事項外，需另配合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能從事固定且有限度之商務活動，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如賣場、夜店、夜市、百貨公司、餐館、觀光景點...等) 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 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人時間錯開，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 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 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每日回復雙向簡訊回報健康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但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禁止與他人從事聚餐、聚會、公眾集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有發燒、咳嗽、腹瀉、嗅覺異常或呼吸道症狀：確實佩戴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返家後亦應佩戴口罩禁止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
法令依據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69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第48條、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第70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廣告

註：有關「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相關內容，將配合最新公告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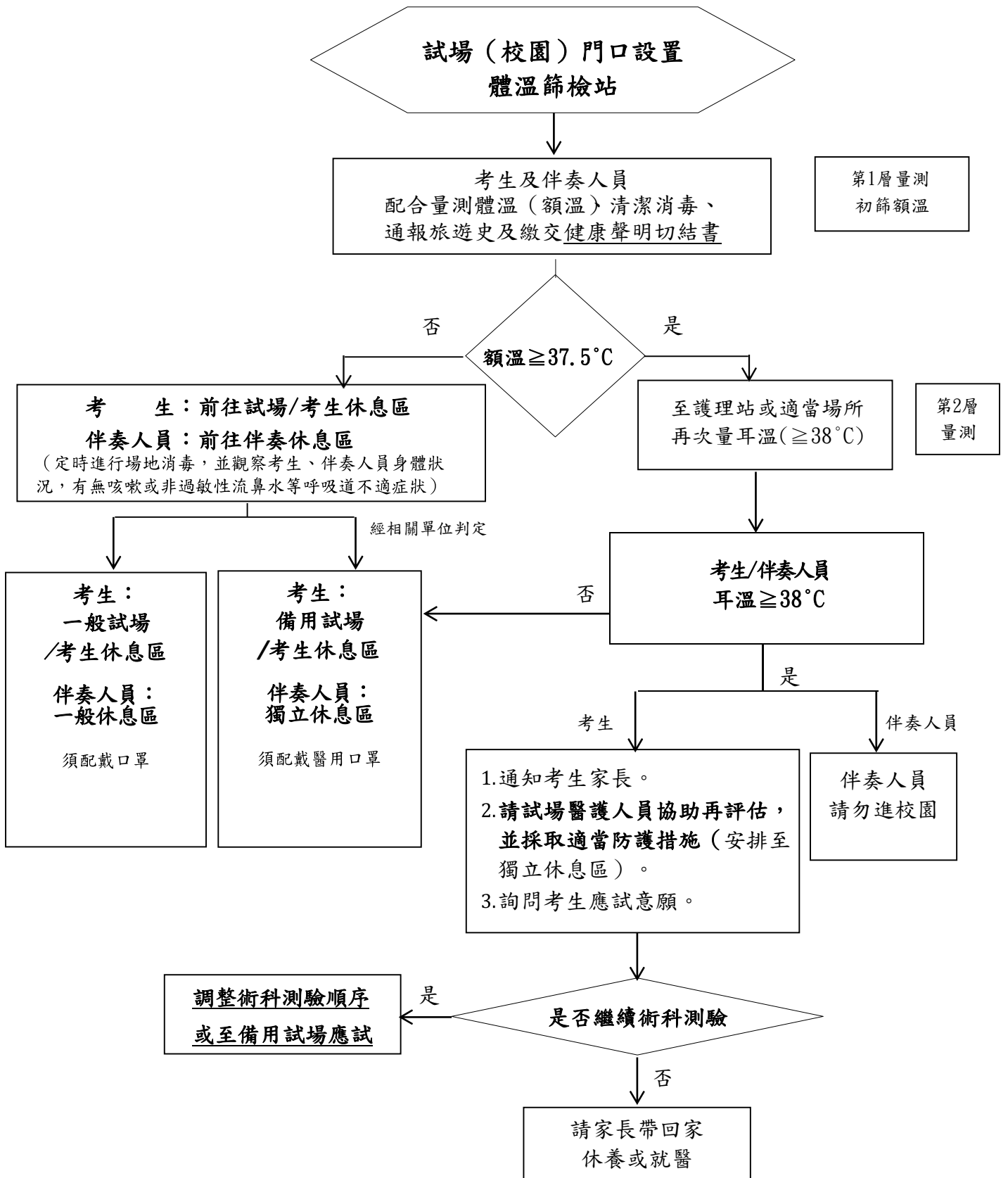


圖1 臺北市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作業程序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
【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每日繳交一張)

學生_____ (准考證號：_____)

參加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確實填報下列事項：

一、術科測驗當日前17日(4/27-5/13、4/28-5/14)是否具國外旅遊史

否 是(返國日：111/_____/_____, 地點：_____)

二、是否為追蹤管理機制對象

否

是，介入措施類型：

居家檢疫 居家隔離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前述四類，均請勿到場應試)

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

考 生 簽 名：

父 母 或 監 護 人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
【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每日繳交一張)

學生_____ (准考證號：_____)

參加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確實填報下列事項：

一、術科測驗當日前17日(4/27-5/13、4/28-5/14)是否具國外旅遊史

否 是(返國日：111/_____/_____, 地點：_____)

二、是否為追蹤管理機制對象

否

是，介入措施類型：

居家檢疫 居家隔離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前述四類，均請勿到場應試)

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

考 生 簽 名：

父 母 或 監 護 人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

【伴奏人員】健康聲明切結書(招生試務中心存查用)

本人_____擔任學生_____ (_____樂器) (准考證號：_____)

伴奏，參加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確實填報下列事項：

一、術科測驗當日前17日(4/27-5/13、4/28-5/14)是否具國外旅遊史

否 是(返國日：111/_____/_____)，地點：_____)

二、是否為追蹤管理機制對象

否

是，介入措施類型：

居家檢疫 居家隔離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前述四類，均請勿到場伴奏)

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

伴奏人員簽名：

聯絡電話(手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

【伴奏人員】健康聲明切結書(伴奏人員出入證明用)

本人_____擔任學生_____ (_____樂器) (准考證號：_____)

伴奏，參加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確實填報下列事項：

一、術科測驗當日前17日(4/27-5/13、4/28-5/14)是否具國外旅遊史

否 是(返國日：111/_____/_____)，地點：_____)

二、是否為追蹤管理機制對象

否

是，介入措施類型：

居家檢疫 居家隔離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前述四類，均請勿到場伴奏)

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

伴奏人員簽名：

聯絡電話(手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
【樂器搬運人員】健康聲明切結書(招生試務中心存查用)

本人_____擔任學生_____ (低音提琴/古箏/揚琴) (准考證號：_____)
樂器搬運人員，參加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確實填報下列事項：
一、術科測驗當日前17日(4/28-5/14)是否具國外旅遊史
否 是(返國日：111/_____/_____)，地點：_____)
二、是否為追蹤管理機制對象
否
是，介入措施類型：
居家檢疫 居家隔離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前述四類，均請勿到場伴奏)

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

樂器搬運人員簽名：

聯絡電話(手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
【樂器搬運人員】健康聲明切結書(樂器搬運人員出入證明用)

本人_____擔任學生_____ (低音提琴/古箏/揚琴) (准考證號：_____)
樂器搬運人員，參加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確實填報下列事項：
一、術科測驗當日前17日(4/28-5/14)是否具國外旅遊史
否 是(返國日：111/_____/_____)，地點：_____)
二、是否為追蹤管理機制對象
否
是，介入措施類型：
居家檢疫 居家隔離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前述四類，均請勿到場伴奏)

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

樂器搬運人員簽名：

聯絡電話(手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